

湖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与法学学院文件

湘农公管法院发〔2025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公共管理与法学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标准规定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《公共管理与法学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标准规定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，并报学校审定通过，现予以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湖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与法学学院

2025年5月29日

公共管理专业学位（MPA）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

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必须以湖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作者顺序除特别说明外，必须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其导师为第一作者、研究生为第二作者，达到以下成果要求之一：

1.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，发表的学术论文应为已正式发表的学术研究性论文（含在线发表）；

2.地厅级以上政府部门、省级以上学会颁发的学术成果鉴定或奖项，要求署名单位中有湖南农业大学，地厅级政府部门的鉴定和获奖本人排名前 5；省级政府部门、省级以上学会的排名在前八，国家级的鉴定或奖项有本人的署名；

3.咨询报告获得县处级以上部门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单篇采纳证明（咨询报告中须有学生署名，每份咨询报告只用于 1 人毕业。若多人以此申报，则按排名先后确认）；

4.省级及以上 MPA 案例大赛、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（CPIPC）获奖（每张证书只能用于 1 人毕业。若多人以此申报，则按排名先后确认）。

若研究生取得特别优秀的业绩，经学院学术委员会推荐，校学术委员会审定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，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。